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4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临 2017-047、临 2017-04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